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41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鄭政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59,91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56,343元，自民國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72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(一)債務人鄭政群於民國112年09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
03 1,0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9月04日起至民國119
04 年09月0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
05 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
06 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
07 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
08 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
09 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
10 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09日止
11 累計759,91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56,343元為本金；3,57
12 4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
13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
14 所示之利息。

15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16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
17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
18 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